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6號

原告 劉蓉安

被告 許維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維巖所涉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係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7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